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）的（友谊路街道 2026 年度微站日常运行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友谊路街道 2026 年度微站日常运行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振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31929.8903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95.538654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振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5 日

注释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